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3號

原告 台灣電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昆南

訴訟代理人 李育錚律師

廖友吉律師

被告 黃文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05元。

(一)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、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5/10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定有明文。而臺灣高等法院以院高文莊字第1130045236號令，擬修正提高徵收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之額數標準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30日核定後發布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，其修正總說明摘要如下：①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，加徵5/10，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，調整為加徵3/10，逾1000萬元以上部分，則維持原規定，加徵1/10。②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③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、抗告、再為抗告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

(二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「被告應將起訴書狀附件1所示之台灣電緣股份有限公司之印鑑章返還予原

01 告」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
02 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165萬元定之，復
03 查本件訴訟之起訴日期為114年1月16日，適用新法之程序，
04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，原告應如期（7日內）繳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9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0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2 書記官 王宣雄